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实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发行人、发行对象向本所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阅。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进行了见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00万股新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2014年6月20日,发行人与国泰君安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向145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2家,证券公司13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72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对象的规定条件。

(三)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截至2014年6月25日11:30,发行人共收到21份《申购报价单》。另外,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报价单因未能及时传真到簿记中心,其报价单无效。并于当日12时实际收到申购定金总额为1.7亿元人民币。经发行人、国泰君安和本所律师确定,这21份《申购报价单》均有效。

另外,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簿记中心传真的认购确认函,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四) 申购报价结束后,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 发行人和国泰君安对有效申购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为 7.81 元/股, 发行对象为 7 家投资者, 发行数量为 140,845,070 股。

(五) 2014 年 6 月 26 日, 发行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7 家发行对象发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7 家发行对象发出《股份认购协议》。

(六) 2014 年 7 月 2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771 号), 确认国泰君安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099,999,996.70 元(大写:壹拾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柒角整)。

(七) 2014 年 7 月 2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21080001 号), 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止, 发行人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099,999,996.7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70,689,996.7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845,070.00 元, 余额计人民币 929,844,926.70 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国泰君安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1	12,562,359	98,112,023.79
2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1	34,058,898	265,999,993.38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1	15,581,049	121,687,992.69

4	王绍林	7.81	21,357,233	166,799,989.73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1	15,364,917	120,000,001.77
6	胡关凤	7.81	20,563,380	160,599,997.80
7	王梓龙	7.81	21,357,234	166,799,997.54
合计			140,845,070	1,099,999,996.7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文件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国泰君安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并且符合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哲

李 哲

承办律师: 侯阳

侯 阳

2014年7月7日